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丙烯酸及年产 10 万吨精酸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9 万吨丙烯酸及年产 10 万吨精酸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建西厂区南侧新征用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建西厂区南侧新征用地内，新征土地 47.52 亩，购置第一反应器、第二反应器、急冷塔、萃取塔、丙烯蒸发器、各类换热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 9 万吨丙烯酸及 10 万吨精丙烯酸的能力；另外，对原 1.2t/h 废液焚烧炉进行提标改造。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保护目标

类别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	保护内容
			X	Y				
环境空气	1	农建村	298419.4	3401730.1	E	~750m	~920m	村/社区
	2	由桥村	298253.6	3401844.7	S	~1670m	~1910m	
	3	焦山门村	298509.5	3401726.7	NW	~1800m	~1930m	
	4	花园村	298511.5	3401736.3	NE	~2340m	~2500m	
	5	江南村	298278.1	3401941.7	NW	~2700m	~2950m	
	6	镇北村	298319.5	3401733.9	SE	~2870m	~3040m	
	7	丰北社区	298513.3	3401745	SE	~3060m	~3250m	
	8	中华村	298246.6	3401850.8	NW	~3410m	~3650m	
	9	大桥镇步云小学	298446.6	3401650.8	NE	~2130m	~2270m	学校
	10	大桥中学	298257.5	3401862.3	NW	~3020m	~3270m	
	11	大桥镇	294532.2	3403210.1	NW	~3280m	~3630m	镇政府
	12	新丰镇	300699.9	3399024.6	SE	~3700m	~3950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影响

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初步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污分质，本项目所有废水均纳管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装置区防渗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泵等设备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落实各项减震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可以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落实各项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影响

建设单位在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原辅料、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从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企业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建立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配备应急物资，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汇总见表2。

表2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	丙烯酸及精丙烯酸生产装置废气经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液焚烧炉废气经“SNCR脱硝+余热回收+旋风除尘+吸收塔+电除尘”处理。	废气达标排放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p>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各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p> <p>2、生产废水的转移与输送尽可能采用架空管道，不能架空的地方需采用明管套明沟方式，并做好管道、明沟的防腐、防渗处理；</p> <p>3、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二期污水处理站。</p>	废水达标排放
固废	<p>1、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要求；</p> <p>2、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p> <p>3、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认真执行危险固废的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以实现对其产生、转移、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p>	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置
地下水及土壤	<p>1、提高设备和管线的密闭性，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p> <p>2、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的敷设应采用“可视化”原则，即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p> <p>3、对厂区不同构筑物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非污染区，对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p> <p>4、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在厂区及其周边区域布设一定数量的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评价地下水受到的污染影响。</p>	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环境风险	<p>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企业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建立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并配备应急物资，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最大程度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拟建于南湖区化工集聚区卫星化学已建西厂区南侧新征用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约束要求；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替代平衡；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未接到反对意见；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方式和期限

环评报告书可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必要时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补充信息。

报告书查阅及索要补充信息时间：自公示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步焦路 1381 号

联系人：严付中

联系电话：13758091250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1-88771339

3、环评审批单位

管理部门：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通讯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1683 号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科 101 室

联系电话：0573-89993027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受理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将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zjshkj.com/>）进行全文公开。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7日

